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修訂2016股份獎勵計劃

謹此提述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3月2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本公佈日期為19,775,250股）為限。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2016計劃受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直至本公佈日期，2016計劃受託人利用本公司從內部資源所提供之資金，已於公開市場購買19,775,000股股份。

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2026年3月22日屆滿。屆滿後，2016股份獎勵計劃將告終止，且不得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2016計劃受託人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12,378,531股股份（包括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獎勵之股份）。

於2025年4月28日，為更妥善管理2016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議決就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2016計劃信託契據**」）與2016計劃受託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2016計劃信託契據及2016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計劃規則，當中包括(i)刪除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股之相關條款；及(ii)容許2016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2016計劃受託人在2016股份獎勵計劃下為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之未行使獎勵股份除外），在董事會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後，於信託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轉讓予為實施本公司已採納及／或可能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或將予設立之任何其他信託之其他受託人。除上述修訂及若干輕微修改外，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按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修訂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經修訂後，2016股份獎勵計劃僅會由現有股份撥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16股份獎勵計劃構成股份計劃，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彭志遠先生。